

#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585-7557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聯絡人：李俊奕（分機 305）

## 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高字第 100480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部就「課後輔導」鐘點費建請財政部免納所得稅案乙案，不應排除高級中等學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 貴部 100 年 11 月 1 日臺國字（四）第 1000163193 號函說明二提及 9 月 16 日會議決議：「有關增列之免稅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）為原則」，說明三卻僅提出「建請 貴部將國民小學及幼稚園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、國民中學第 8 節課後輔導鐘點費列入免稅項目。」之訴求，高級中等學校課後輔導鐘點費並未納入免稅項目，前後文字明顯不一致。
- 二、 貴部就教師於正常上班日教授課程綱要之外之「課後輔導」鐘點費，應屬「加班鐘點費」性質，既已做出決議認定，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應有一致立場作法，方符合國家法制之平等原則。
- 三、 建請 貴部再次行文財政部，將高級中等學校課後輔導鐘點費認定為加班費，以維教師合理待遇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洪秀柱立法委員辦公室

理事長

劉欽旭